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(執)照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學院 |  | 系所名稱 | 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任教科目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證照類別 | □取得教育部公告之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、或認可之證照。□各系(所)、院教評會會議訂定通過之專業證照或國際性專業證照。 |
| 取得證照之經費來源 | □自付費用 □校內經費 □補助經費 |
| 證照名稱(全稱) |  |
| 發照機關 |  |
| 證照號碼 |  | 發照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本次申請獎助張數 | □教師個人第1張 □教師個人第2張 □教師個人第3張□教師個人第4張 □教師個人第5張 |
| 獎勵金額 |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申請人簽章 |  年 月 日 |
| 說明 |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取得專業證(執)照獎勵準則」辦理。二、如取得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後所換發專業證（執）照，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。三、申請獎勵金，須檢具本校「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(執)照申請表」、「考試及格證書」或「專業證照影本」一份（A4格式）。四、證照取得之費用如由校內經費或補助經費支付，無法再申請取得專業證(執)照獎勵金。 |
| 系所教評會 | 院教評會 | 人事室主任 | 校教評會 | 校教評會主席 |
|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通過( 年 月 日)(附會議紀錄) |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通過( 年 月 日)(附會議紀錄) | 年 月 日 |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□通過□不通過( 年 月 日)(附會議紀錄) | 年 月 日 |